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03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郭秀琪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吳品葶、周孝坤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正卡金額新臺幣12,000元本息是否由吳品葶負清償責任？如是，應更正第2項聲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